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经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第几条	修改前	修改后
封面	二0一九年三月	二0二0年四月
第一百一十条（四）	<p>（四）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p> <p>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p> <p>2、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范围内的</p>	<p>（四）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p> <p>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p> <p>2、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范围内的</p>

	<p>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便于生产经营开展。董事长在该等事项的授权为: 单项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一年内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并应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董事会书面报告。</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便于生产经营开展。董事长在该等事项的授权为: 单项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一年内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并应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董事会书面报告。</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第一百一十一条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五分之三以上董事选举产生。</p>
第一百一十八条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五分之三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公司拟进行的非主业投资项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需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方可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p>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